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对公司《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公司董事、总裁恽黎明先生兼任欣巴科技董事。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该议案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人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00 万元。新增后，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为基于公司与关联人欣巴科技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